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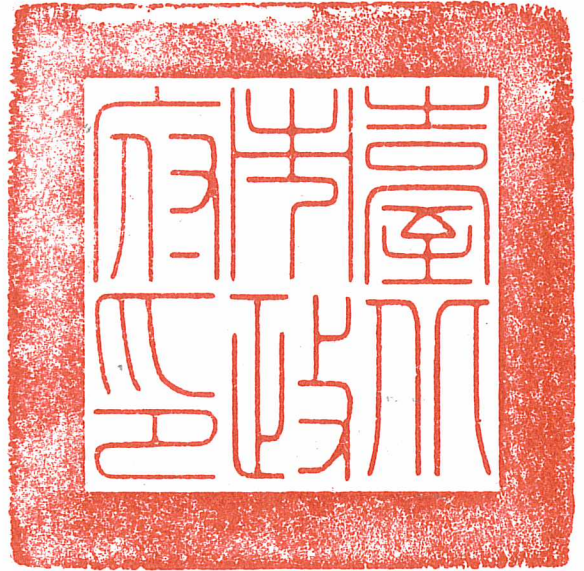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6007102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賴淑慧代理謝國勝等49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1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249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埔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0年1月14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		
AC080000357	內湖區	東湖段六小段	0249-0000	5.00	謝埔	全部	